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乳源）罚〔2023〕6号

惠州市志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692436509E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龙津西街192号厂房2

法定代表人：彭思娟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你公司受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委托，于2022年7月编制了提升电极箔废液综合利用及处理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2022年第一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中发现，提升电极箔废液综合利用及处理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问题，扩建项目新增硝酸（浓度36%）、氨水（浓度20%）等原辅材料，未考虑硝酸、氨危险物质泄漏事故情形，未相应开展风险源项分析，风险预测与评价等工作。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存在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质量问题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乳源分局《调查询问笔录》、《乳源

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提升电极箔废液综合利用及处理能力建设项目》报批稿（电子版）、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韶环（乳源）罚告〔2023〕4 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九）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公司给予通报批评。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地址：韶关市乳源县鹰峰西路 50 号

邮政编码：512700

联系人：钟文华

联系电话：15976288258

